

包头市自然资源局土地价格评估服务机构招标项目中标（成交）明细

内蒙古海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包头市自然资源局委托，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土地价格评估服务机构招标项目（项目编号：BTZCS-G-F-220240）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土地价格评估服务机构招标项目A包）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内蒙古中博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1.2、中标（成交）单价：8,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土地价格评估及其他服务	主要为包头市市区范围内土地供应、收储等法定评估事项提供相关服务,主要包括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入股、划拨、收购(收回)价格评估,以及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等需补缴土地价款的评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价格评估。国有农用地价格评估。集中治理项目土地价格评估。房产价格评估(可在各子包已中标的土地评估机构中选取具有房产估价资格的机构承担)。	1、每个评估项目作为一个评估标的,工业(含仓储)和集中治理项目评估选取一家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他用途的价格评估,应当同时委托两家机构背靠背评估。两家机构评估结果差异超过15%的,再行委托第三家机构进行评估。各子包中标供应商应服从顺序轮候原则,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评估。2、涉及到房产价格评估的评估标的,采购人可在各子包已中标的土地评估机构中选取具有房产估价资格的机构承担。3、完成价格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等相关内容,提交合格成果,并完成与之相关的技术服务。4、成立专业服务团队,提供全程上门服务;自接到采购人通知,10分钟内进行响应;2小时内到达服务单位。5、须在包头市辖区内有固定的服务场所;若无固定服务场所,须在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在包头市辖区内设置固定服务场所,若未在期限内设置固定服务场所,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两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招标文件要求标准	8,000.00	9.00	项	8,000.00

二、合同包2（土地价格评估服务机构招标项目B包）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内蒙古继玺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1.2、中标（成交）单价：13,5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2-1	土地价格评估及其他服务	主要为包头市市区范围内土地供应、收储等法定评估事项提供相关服务,主要包括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入股、划拨、收购(收回)价格评估,以及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等需补缴土地价款的评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价格评估。国有农用地价格评估。集中治理项目土地价格评估。房产价格评估(可在各子包已中标的土地评估机构中选取具有房产估价资格的机构承担)。	1、本项目共划分为5个子包,由于每个子包委托评估业务类型相同,五个子包执行的中标价格为同一价格,即为5个子包中标供应商中最低的投标报价。每个评估项目作为一个评估标的,工业(含仓储)和集中治理项目评估选取一家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他用途的价格评估,应当同时委托两家机构背靠背评估。两家机构评估结果差异超过15%的,再行委托第三家机构进行评估。由于本项目各子包评估业务类型相同,本着公平公正原则,为使各中标供应商承接业务量相当,5个子包的中标供应商按子包A-E的顺序轮候原则承接业务,即所中标段只关系到轮候顺序,与实际承接业务量无关。各子包中标供应商应服从顺序轮候原则,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评估。2、涉及到房产价格评估的评估标的,采购人可在各子包已中标的土地评估机构中选取具有房产估价资格的机构承担。3、完成价格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等相关内容,提交合格成果,并完成与之相关的技术服务。4、成立专业服务团队,提供全程上门服务;自接到采购人通知,10分钟内进行响应;2小时内到达服务单位。5、须在包头市辖区内有固定的服务场所;若无固定服务场所,须在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在包头市辖区内设置固定服务场所,若未在期限内设置固定服务场所,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各子包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对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核,确定子包替补中标人,各子包以此类推。	两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符合招标人要求	13,500.00	9.00	项	13,500.00

三、合同包3（土地价格评估服务机构招标项目C包）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内蒙古瑞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2、中标（成交）单价：17,000.00 元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3-1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土地价格评估服务机构招标项目C包	包头市市区范围内土地供应、收储等法定评估事项提供相关服务	按委托方要求，按合同约定	两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严格执行规定的各项法律法规	17,000.00	9.00	项	17,000.00

四、合同包4（土地价格评估服务机构招标项目D包）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内蒙古科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2、中标（成交）单价：15,750.00 元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4-1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土地价格评估服务机构招标项目D包	主要为包头市市区范围内土地供应、收储等法定评估事项提供相关服务,主要包括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入股、划拨、收购(收回)价格评估,以及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等需补缴土地价款的评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价格评估。国有农用地价格评估。集中治理项目土地价格评估。房产价格评估(可在各子包已中标的土地评估机构中选取具有房产估价价格的机构承担)。	1、本项目共划分为5个子包,由于每个子包委托评估业务类型相同,五个子包执行的中标价格为同一价格,即为5个子包中标供应商中最低的投标报价。每个评估项目作为一个评估标的,工业(含仓储)和集中治理项目评估选取一家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他用途的价格评估,应当同时委托两家机构背靠背评估。两家机构评估结果差异超过15%的,再行委托第三家机构进行评估。由于本项目各子包评估业务类型相同,本着公平公正原则,为使各中标供应商承接业务量相当,5个子包的中标供应商按子包A-E的顺序轮候原则承接业务,即所中标段只关系到轮候顺序,与实际承接业务量无关。各子包中标供应商应服从顺序轮候原则,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评估。2、涉及到房产价格评估的评估标的,采购人可在各子包已中标的土地评估机构中选取具有房产估价价格的机构承担。3、完成价格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等相关内容,提交合格成果,并完成与之相关的技术服务。4、成立专业服务团队,提供全程上门服务;自接到采购人通知,10分钟内进行响应;2小时内到达服务单位。5、须在包头市辖区内有固定的服务场所;若无固定服务场所,须在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在包头市辖区内设置固定服务场所,若未在期限内设置固定服务场所,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各子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对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核,确定子包替补中标人,各子包以此类推。	两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合同签订方式采取一年一签,服务期内对中标单位实行考核制度,第一年合同期末,包头市自然资源局对中标单位的履约情况、服务表现、工作质量、响应程度等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是否与其续签第二年合同。	按照合同约定,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15,750.00	9.00	项	15,750.00

五、合同包5（土地价格评估服务机构招标项目E包）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内蒙古济丰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2、中标（成交）单价：18,500.00 元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5-1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土地价格评估服务机构招标项目E包	采购范围	符合采购人要求	两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合同签订方式采取一年一签,服务期内对中标单位实行考核制度,第一年合同期末,包头市自然资源局对中标单位的履约情况、服务表现、工作质量、响应程度等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是否与其续签第二年合同。	符合采购人验收标准	18,500.00	9.00	项	18,500.00

